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及副本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字號：

附件：陳武雄委員書面意見一份

會議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署十樓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七號)

三、主席：張副主任委員 祖恩

紀錄：楊鎧行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七、報告及討論案結論：

報告案(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規劃與技術支援計畫」案

結論：洽悉。

報告案(二)：九十一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說明及九十二年度收支規劃案

王明民委員：

1. 建議勿因已徵收費用而急於使用，應依「工作計畫」進行。
2. 初期重點在場址狀況調查，(署長前曾指示前二年用於調查)。



3. 訴訟費用應向敗訴方索取。
4. 審理收費之委託案佔基金收入之 21.4%，顯見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徵收程序複雜可再簡化，將基金資源更多投入整治改善。

結論：

1. 洽悉
2. 有關基金收入的八大來源定義是可以再細分，目前石化業佔相當大比例，請業務單位進一步檢討。另石化業者之反映將提報委員會，請委員協助作成決策或推動計畫的依據。

報告案（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相關申報、審理及計息原則

施信民委員：應重新檢討收費辦法，以避免目前「免徵」、「退費」作業之困擾。

王明民委員：

1. 滯納加計利息可行。
2. 將繳費申報書及免徵比例申請書一併申報，尚屬合理作法，若環保署核算免徵扣抵金額有出入時，可要求業者補或退，類似所得稅申報之作法。建請本便民服務之原則簡化手續。

結論：洽悉。

報告案（四）：進口成品徵收土污費可行性研析報告案

王明民委員：建議改為課徵環境稅，擴大稅基。

結論：洽悉。

報告案（五）：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進度報告

黃金山委員：報告案五：進度報告六，建議於「：向本署請款」之後應加上「俟行政院決定原則後付款」。

黃山內委員：

1．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進度報告案，表現環保署與其他部會對此項工作之努力並受肯定。

2．污染農地在未改善前，限制性停止耕種食用農作物應與農委會辦理「水旱田調整後續計畫」之休耕，以調整稻米產銷平衡，培養地力及顧及農民收益之宗旨有別，建議予以重視區分，不宜混為一談。

3．八種重金屬污染地中，汞與鎘易進入食物鏈影響人畜消費安全，而其他重金屬則直接有害於農作物生長，建議研究針對農作物受害情形分別予以處理，而不是目前地上種植生長農作物一律銷燬之方式。

4．農作物吸收重金屬與土壤中有效性重金屬（或元素）相關性較全量密切，建議土污基管會對此方面予以研究，其結果可作為污染農地及種植農作物改良處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王明民委員：放流水渠道與灌溉渠道應分流，以避免工業廢水污染農田。

施信民委員：請說明農地土壤重金屬之污染來源及計畫之整治方法。

結論：

1. 洽悉。
2. 本案依法的程序、銷燬等，涉及農委會、衛生署及本署等單位之權責，需進一步具體的規劃，其他相關事項請委員提供意見給業務單位參考辦理。

報告案(六)：全國十年以上加油站及大型儲槽污染潛勢調查計畫。

王明民委員：

1. 800處加油站及2062座儲槽於一年完成調查，工作量大，應注意品質，以避免無謂困擾。

2. 設置監測井時，請避免穿破黏土層，導致污染物向下擴散，增加整治之困難。

3. 土壤氣體調查時，應避免破壞地下水管管線包覆，易導致日後腐蝕而洩漏。

結論：

1. 洽悉。
2. 本案委員建議工作品質部分，請業務單位特別注意。

報告案(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及具體個案模擬

黃金山委員：

(1) 說明(三)，「污染土地關係人」必須要有「明知」、「故意」等之條件，如果其本身為受害人應不在此列。

(2) 建議「土污法」研修時明確界定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在何條件下

必須負土壤污染之責。

結論：

1. 洽悉。
2. 本報告中之士香加油站因污染行為人明確，業務單位針對此案例進行模擬，未來陸續發生之其他相關個案也應比照此模式進行求償程序。有關求償對象、污染行為人及土地管理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部分，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八）：土污基管會委員審查相關法規建置案

結論：

1. 洽悉。
2. 請業務單位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部分納入。

討論案（一）：「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後續相關整治技術方案之評估
黃金山委員：建議以配合 WTO，平地造林及選擇適當樹種的方式處理，比翻耕及酸洗好。

高志明委員：

1. 針對討論案一，污染農地將於二年內整治完成之決議，應注意是否會因要配合整治時程，而造成經費浪費。或許可對污染農地進行分類，依作物種類、土地利用，土地變更可行性分類，以決定整治方式及時程。
2. 教育訓練方面，除了辦大型研討會及專業課程外，也可考慮針對私人加油站等小

單位舉辦淺顯易懂之課程，以教育業者土壤及地下水相關之法規及污染知識。

于樹偉委員：

討論案一「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後續相關整治技術方案評估部分，建議從環境風險評估的角度，選擇最佳的整治技術，並據以分析相關技術之成本效益。

決議：

1. 本案改列為報告案。
2. 請業務單位對已公告為控制場址之農地再進行整體分析，並一併考量在策略上如何進行改善，以減低農民損害。
3. 請業務單位對推動整治工作的相關誘因加以研析評估後，提委員會討論。

討論案（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種類及費率」建議原油徵收項目免

徵（併同陳武雄委員所提意見一併討論，陳委員書面意見如附）。

陳武雄委員：

轉和桐化學公司建議：不應徵收正烷屬烴整治費理由：

1. 中油進口原油（徵收 12 元／噸）產製煤油（不徵收），和桐化學以煤油產製正烷屬烴（徵收 12 元／噸），導致國內生產一噸正烷屬烴被徵收 24 元／噸，而進口一噸正烷屬烴只徵收 12 元，不利國內業者生存發展。
2. 原油產製煤油及正烷屬烴過程中，製程均為物理反應，不會重複污染。建議原油既已徵整治費，正烷屬烴宜比照煤油不列為徵收對象。

王明民委員：

1．原油系列之徵收費用問題，即解決大部分的問題，應及早召開公聽會使問題單純化，減少爭議。

2．出口 100%退費不代表沒有污染，不管是否出口或徵收整治費，業者都要妥善處理污染問題，100%退費只是公平競爭原則。

施信民委員：

1．原油是否免徵，應從收費辦法整體考量，以解決免徵比例的問題，簡化徵收程序為原則之後，再作決定。

2．產品出口時原 70%退費調至 100%退費值得商榷，因產品製造過程仍有污染之產生，及可能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

決議：

1．有關原油免徵的部分，在不影響基金之規模及簡化行政作業之前提下，已達成共識，惟實際執行內容仍需再研析。另出口部分是否百分之百退費，請業務單位再蒐集相關資料。

2．未來在檢討修訂相關的收費辦法及考量原油免徵等事宜時，將舉辦公聽會並邀請委員出席討論以達到充分溝通，作成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